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以信函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3月2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求，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经济效益，拟对部分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以及随着设备升级改造长期闲置且无法活利用价值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相应的2019年公司资产处置金额为-1,152.30万元；其中2019年度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4,593.26万元，账面净值18,044.79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为-1,303.97万元；2019年度拟处置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50万元，账面净值150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151.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2月17日，公司购买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安融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之信托产品（以下简称“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12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7.6%。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又购买了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18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8.2%。

2019年12月26日，安信信托出具《“安信安融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说明》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单》，告知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购买的1亿元12个月期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逾期兑付，本金和预收收益将统一延至2021年12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持有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2亿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持有的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再考虑其预期收益，并以其本金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年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经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的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000万元，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3,000万元。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有的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000万元，相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预计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0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

公司本次确认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账面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3,00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以信函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2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求，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经济效益，拟对部分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以及随着设备升级改造长期闲置且无法活利用价值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相应的2019年公司资产处置金额为-1,152.30万元；其中2019年度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4,593.26万元，账面净值18,044.79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为-1,303.97万元；2019年度拟处置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50万元，账面净值150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151.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2019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求，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经济效益，拟对部分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以及随着设备升级改造长期闲置且无法活利用价值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相应的2019年公司资产处置金额为-1,152.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固定资产报废基本情况
2019年度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50万元，账面净值150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151.67万元。具体处置无形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废资产名称	所在板块	单位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资产处置损益
1	交通运营板块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电脑、办公设备等	44,001.05	17,941.98	-1,353.88	
2	科技与研发板块	上海强生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维修设备、办公设备等	230.05	25.99	13.37	
3	房产综合板块	上海强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	车辆、电脑、办公设备等	361.56	76.82	35.54	
合计				44,593.26	18,044.79	-1,303.97	

（二）无形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2019年度拟处置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50万元，账面净值150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151.67万元。具体处置无形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废资产名称	所在板块	单位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资产处置损益
1	交通运营板块	上海久通商务客运有限公司	车辆牌照	150.00	150.00	151.67	
合计				150.00	150.00	151.67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处置将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1,152.3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对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4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市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1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新材料”）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嘉化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嘉化新材料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事项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R201933004799 2019年12月4日 三年 嘉化能源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新认定
2 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1933000864 2019年12月4日 三年 嘉化新材料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当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嘉化能源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新认定。嘉化能源2019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嘉化能源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嘉化新材料为浙江嘉化科技中小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嘉化新材料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年—2021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嘉化新材料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的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地和	否	25,000,000	11.56	2.31	2017-09-07	2020-03-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地和	否	26,000,000	11.56	2.31	2017-11-23	2020-03-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	23.13	4.62		--	--

2.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证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证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催告，获悉宜华集团因办理银行贷款付款手续需要，经与浙商银行宁波宁商融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0年3月25日解除冻结，并于2020年3月24日重新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1,500,000	18.94	5.5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5日	浙商银行宁波宁商融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81,500,000	18.94	5.50				

截至目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0,39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本次股份被冻结后，宜华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85,009,2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三、其他说明
1.宜华集团在2019年7月与浙商银行“融产融产业融资借款服务协议”，系宜华集团于2017年对浙江浙商银行融产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融产融”）出资人民币20 亿元，根据相关约定，浙商银行融产融合伙企业向宜华集团提供部分产业投资资金。浙商银行融产融合伙企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2019年12月2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评级调低由AA+下调至AA-，将“15宜华债3”、“15宜华债1”、“18宜华02”、“19宜华01”、“19宜华02”的债项等级由AA+下调为AA-，“18宜华03”的债项等级由AA+下调至AA-。

2.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

2.《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2月17日，公司购买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安融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之信托产品（以下简称“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12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7.6%。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又购买了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18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8.2%。

2019年12月26日，安信信托出具《“安信安融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说明》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单》，告知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购买的1亿元12个月期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逾期兑付，本金和预收收益将统一延至2021年12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持有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2亿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持有的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再考虑其预期收益，并以其本金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年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经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的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000万元，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3,000万元。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有的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000万元，相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预计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0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

公司本次对持有的安信安融42号信托产品账面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3,00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益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2019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求，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经济效益，拟对部分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以及随着设备升级改造长期闲置且无法活利用价值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相应的2019年公司资产处置金额为-1,152.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固定资产报废基本情况
2019年度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50万元，账面净值150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151.67万元。具体处置无形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废资产名称	所在板块	单位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资产处置损益
1	交通运营板块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电脑、办公设备等	44,001.05	17,941.98	-1,353.88	
2	科技与研发板块	上海强生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维修设备、办公设备等	230.05	25.99	13.37	
3	房产综合板块	上海强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	车辆、电脑、办公设备等	361.56	76.82	35.54	
合计				44,593.26	18,044.79	-1,303.97	

（二）无形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2019年度拟处置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50万元，账面净值150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损益151.67万元。具体处置无形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废资产名称	所在板块	单位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资产处置损益
1	交通运营板块	上海久通商务客运有限公司	车辆牌照	150.00	150.00	151.67	
合计				150.00	150.00	151.67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处置将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1,152.3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对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

产管理和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今后的发展质量。

另，2019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1,354.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2019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金额为-1,152.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故公司2019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2018年无异常波动。

三、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三）建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对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

产管理和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今后的发展质量。

另，2019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1,354.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2019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金额为-1,152.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故公司2019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2018年无异常波动。

三、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三）建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对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对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

产管理和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今后的发展质量。

另，2019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1,354.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公告》），2019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金额为-1,152.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故公司2019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2018年无异常波动。

三、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